

2020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

《道路交通 (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) 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39T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認可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

現認可附表所述的儀器為用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的儀器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認可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

1. 由德國 Securetec Detektions-Systeme AG 製造的 DrugWipe® 6S。

警務處處長
鄧炳強

2020 年 5 月 8 日

註釋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39N 條，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駕駛、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人，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，以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。本公告指明 DrugWipe® 6S 為可用以進行有關測試的認可儀器。